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颁布时间：1988-12-31

发文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8年12月31日发布 根据1988年6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区、近郊区行政区域内，远郊区的区、县政府所在地（县城）和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全面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

在本市进行土地测量前，对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按以下办法确定：凡持有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或土地管理机关核发的用地许可证件的，以许可证确定的土地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无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或土地管理机关核发的用地许可证件的，暂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税务机关

审查核实的土地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待土地测量后，再根据土地管理机关提供的测量结果复查核定土地占用面积，调整应纳税额。

第四条 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将本市城镇土地划分为六级（分级范围见附件）。

各级土地税额标准：

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7元；

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 5 元；

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 4 元；

四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五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 1 元；

六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 0.5 元。

市税务局可根据市政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繁荣程度的变化，调整部分街道、地区征收土地使用税的具体范围和土地纳税等级。

第五条 在《条例》第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内，以出租房屋或经营企业获得经济收入的用地，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六条 对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由纳税人提出减免税申请，经区、县、市税务机关逐级审核后，报请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七条 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缴纳，纳税期限为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使用土地面积数量的依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必须在变动后 15 日内，到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申报手续。

第九条 纳税人在独立核算单位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外省市在京单位，不论是否独立核算，一律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

以自核自缴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自行计算缴纳税款；其他纳税人按税务机关填发的土地使用税缴款书缴纳税款。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京机构用地，不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北京市城镇土地等级分级范围

一级土地：

王府井大街、东长安街、东单北大街、东四南大街、天安门广场两侧、前门箭楼两侧、隆福寺街、建国门内大街、北京站前广场、西长安街、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复兴门内大街、前门大街（箭楼至珠市口）、大栅栏街。

二级土地：

东四西大街、东四北大街、雍和宫大街、东安门大街、金鱼胡同、帅府园胡同、霞公府街、北京站东街、北京站西街、北京站街、崇文门内街、安定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东直门南大街、东直门北大街、朝阳门南大街、朝阳门北大街、建国门南大街、建国门北大街、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十条、景山后街、景山前街、美术馆后街、美术馆东街、灯市口大街、朝阳门内大街、五四大街、东皇城根南街、南河沿大街、北河沿大街、南池子大街、北池子大街、台基厂大街、东交民巷、西交民巷、正义路、东华门大街、国子监街、东直门南大街、东直门北小街、红星胡同、朝阳门南小街、朝阳门北小街、地安门外大街、西四北大街、新街口南大街、新街口北大街、西直门内大街、宣武门内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德胜门西大街、西直门南大街、阜成门南大街、阜成门北大街、复兴门南大

街、复兴门北大街、鼓楼西大街、地安门西大街、护国寺街、西皇城根北街、西什库大街、西四东大街、地安门内大街、文津街、西安门大街、府右街、北新华街、西华门大街、佟麟阁路、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阜成门内大街、阜成门外大街、旧鼓楼大街、辟才胡同、西便门内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崇文门外大街、西花市大街、鲜鱼口街、天桥南大街、西打磨厂、幸福大街、天坛路、体育馆路、光明路、珠市口东大街、永定门内大街、东花市大街、东花市斜街、白桥大街、夕照寺街、龙潭路、天坛东路、广渠门内大街、宣武门外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廊房头条、珠宝市街、粮食店街、琉璃厂东街、琉璃厂西街、骡马市大街、珠市口西大街、广安门内大街、南新华街、虎坊路、西河沿街（前门）、长椿街、永安路、右安门内大街、南横西街、枣林前街、陶然亭路、白纸坊东街、白纸坊西街、南菜园街、南线阁街、菜园街、北线阁街、右安门内大街、白广路、槐柏树街、牛街、太平街、北纬路、南横东街、北海公园、景山公园、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故宫、大观园、动物园、紫竹院公园、陶然亭公园、天坛公园、龙潭湖公园内营业、出租房占地。

三级土地：

和平里东街、安定门外大街、东直门外斜街、香河园街、和平里北街、德胜门外大街、新街口外大街、月坛南街、南礼士路、月坛北街、复兴路、复兴门外大街、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三里河东路、展览馆路、车公庄大街、车公庄西路、北礼士路、安德路、广渠门外大街、永定门外大街、西便门外大街、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池东路、北蜂窝路、手帕口北街、手帕口南街、右安门外大街、广安门南滨河路、广安门北滨河路、马家堡路、安乐林路、马莲道路、右安路、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东路、东大桥路、新东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劲松路、北三环东路、劲松南路、羊坊店路、白云路、阜成路、首都体育馆南路、紫竹院路、白石桥路、光华路、新源街、新源南路、西土城路、学院南路、高粱桥路、蒲黄榆路、右安路、东三环路、西三环路、南三环路、北三环中路、北三环西路，从东便门向北沿东二环、北二环、西二环到西便门沿护城河向南、向东、向北至东便门范围内一、二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四级土地：

三环路以内一、二、三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五级土地：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三、四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房山区政府燕山办事处的行政区域，房山区政府所在地镇的行政区域，门头沟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门头

沟区东辛房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门头沟区王平村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六级土地：

五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建制镇、工矿区。

1988年12月31日